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璽國際大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12,714,9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988,000股之84.83%

主席：廖福生董事長

記錄：鄭鈺潔

列席：唐亞聖總經理 黃致穎監察人

壹、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告，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後續若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擬授權本守則之權責單位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掛牌、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前揭修訂條文之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人員。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7,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2,722 權)	99.86%
反對權數：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 權)	0.1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7,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2,722 權)	99.86%
反對權數：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 權)	0.13%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7,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2,722 權)	99.86%
反對權數：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 權)	0.13%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2,7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367,721 權)	99.82%
反對權數：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62 權 (含電子投票 7,162 權)	0.17%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7,71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2,682 權)	99.86%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 權)	0.13%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7,7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2,721 權)	99.86%
反對權數：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2 權 (含電子投票 2,162 權)	0.13%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20,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295,221 權)	99.25%
反對權數：76,503 權 (含電子投票 76,503 權)	0.6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161 權 (含電子投票 3,161 權)	0.14%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四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117 年 7 月 30 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14,981,443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23	唐亞聖	12,949,091
董事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芷宜	12,366,301
董事	B22225****	田語甯	11,519,585
獨立董事	D12003****	朱興華	11,441,085
獨立董事	A12594****	陳瑋博	11,321,335
獨立董事	N22391****	謝欣穎	11,239,908

陸、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4,920 權(含電子投票 12,374,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96,71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1,680 權)	99.85%
反對權數：1,0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2 權 (含電子投票 2,162 權)	0.1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1 / 3
		版本	A1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 作業程序及說明：

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3.2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3.4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5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含作業程序、行為規範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3.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3.6.1 行賄及收賄。

3.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3.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6.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3.6.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3.6.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2 / 3
		版本	A1

- 3.7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以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前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3.8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9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3.10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3.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3.12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3.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3.1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15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3.16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3.17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3 / 3
		版本	A1

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3.18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3.19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3.20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受理檢舉之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3.21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3.22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3.2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24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3.25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1 / 6
		版本	A1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2 / 6
		版本	A1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3 / 6
		版本	A1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4 / 6
		版本	A1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5 / 6
		版本	A1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6 / 6
		版本	A1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1 / 2
		版本	A1

1. 目的及範圍：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及說明：

2.1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2 / 2
		版本	A1

2.8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 / 14
		版本	A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守則適用於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2 / 14
		版本	A1

第六條（負責公司治理事務相關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七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3 / 14
		版本	A1

第十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五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4 / 14
		版本	A1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應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七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八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九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5 / 14
		版本	A1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四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6 / 14
		版本	A1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7 / 14
		版本	A1

第二十八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三十條（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8 / 14
		版本	A1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七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9 / 14
		版本	A1

第三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宜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0 / 14
		版本	A1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1 / 14
		版本	A1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2 / 14
		版本	A1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3 / 14
		版本	A1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關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資訊公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4 / 14
		版本	A1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 / 6
		版本	A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2 / 6
		版本	A1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3 / 6
		版本	A1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4 / 6
		版本	A1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5 / 6
		版本	A1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6 / 6
		版本	A1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4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4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 7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本公司股東名簿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在登錄興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在登錄興櫃後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 15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 75 至 137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開發行股票後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 <u>一定</u>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u>	新增第七次修正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5.5	無	<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
6.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2.2	無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 <u>董事</u> 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一 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公開發行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之選舉，公開發行後一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條修正。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配合法條修正。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u>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u>作</u>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u>五</u>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規遵循修訂。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制定。	刪除	改用文件履歷紀錄取代。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被提名人 選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00,000
		代表人： 廖福生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2. 三光儀器(股)公司 部經理 3. 捷東(股)公司 總經理	1.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3. 尖端亞細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5.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6. 橡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7. 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8. 安妍善生醫(股)公司 董事 9.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列示	11,779
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00,000
		代表人： 楊芷宜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1. 永鑫能源(股)公司 副總經理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開發暨專案管理部資深協理。	30,000
3	董事	唐亞聖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博士	1. 電子工程技師高考合格 2. 台北市觀光傳播局 主任 3.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科長/專門委員	1. 本公司 總經理	265,000

序 號	被提名人 選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4. 中強光電(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5.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理		
4	董事	田語甯	• 臺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1. 寰璟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2.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資深法務 管理師 3. 英業達集團法務管理師 4. 威剛科技(股)公司 法務管理師 5. 道法法律事務所 律師	1. 煌晉法律事務所 所長/主持律師 2. 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 人 3. 尋相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 安盛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5. 華捷商務航空(股)公司 董事 6.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	—
5	獨立董事	朱興華	• 逢甲大學紡織工 程研究所 碩士	1.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 董事 2. 亞東技術學院 兼任副教授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1.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2. 南緯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6	獨立董事	陳瑋博	• 臺灣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 碩士	1. 經濟部中小企業 榮譽律師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爭議調解 人暨調解委員 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調解委員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律師專業 調解委員	1. 達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7	獨立董事	謝欣穎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講師 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務稅制委員 會 委員	1.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天能綠電(股)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源利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迎曜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澤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安妍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芷宜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暨專案管理部協理
董事	田語甯	● 尋相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安盛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華捷商務航空(股)公司 董事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朱興華	● 南緯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